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楊雅惠 吳新興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陳錦生 姚立德 何怡澄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出席者：黃榮村
請 假：黃榮村 休假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11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楊委員雅惠：1. 升官等（升資）考試係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位）資格之考試，有別於公務人員任用考試，計有公務、警察、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鐵路、公路及港務四業別），本考試為其中警察人員、郵政人員及公路人員三項。2. 本考試特色如下：（1）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係運用「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交換服務，辦理應考資格初審篩檢作業。亦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免繳報名相關表件，除特殊

件外，考選部不再以應考人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人工審查，改以程式初審篩檢應考資格產出異常件及合格件清冊，承辦單位再依據篩檢結果，由審查人員至銓敘部銓審資料庫就異常件逐筆覆審及合格件抽審；(2)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舉辦最後一次。依據 107 年施行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規定，此二法規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而本次為第三次考試，爾後將不再辦理；(3)錄取人數以 33% 為上限。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別)全程到考人數 33%，但仍得依相關規定及用人機關需求進行調整，例如本考試郵政人員用人機關規劃錄取率為 18%；(4)錄取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依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之推動期程，本考試及格者全面發給電子證書，且免徵電子證書規費。3. 本考試錄取人員年齡分布情形，在警察人員部分，以 26~30 歲 379 人(37.19%) 最多，其次是 31~35 歲 275 人(26.99%)；在郵政人員部分，以 51 歲以上 85 人(84.16%) 最多；在公路人員部分，亦以 51 歲以上 21 人(47.73%) 最多。此三類考試錄取人員年齡分布之差異，或與其職業性質相關。4. 本考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情形，三類考試均以學士比率最高，此與當前我國普及的教育現況相符。5. 本考試錄取人員性別分布情形，報考人數男性占 83.38%，女性占 16.62%，惟錄取率女性占 38.62%，高於男性 29.32%。6. 最後，感謝考選部及所有試務人員，以及典試委員與相關人員的辛勞，讓本考試得以順利完成。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取才案研議情形

陳委員錦生：特種考試與高普初等考試之創制目的有所不同，其中，特種考試向有特考特用之原則，尤其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更是為了因應地方政府之用人實務需求，其與高普初等考試最大區別在於錄取分發方式與限制轉調之期限及範圍不同。據部報告所示，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存有重複報考及重複錄取等情形，以致影響機關之用人問題，爰個人認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取才的改革方向，惟建議未來持續優化考試取才方式及增加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並適時檢討地方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的辦理成效。

周委員蓮香：1. 個人贊同部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的規劃方案，此方案對於應考人、用人機關及試務機關將有相當的預期效益，惟請特別留意離島或偏遠縣市政府之取才與留才問題。2. 個人認為大學聯考之選填志願方式，或可供未來在分發工作的研議參考。亦即初等考試錄取形式或可視為資格考，總成績門檻無須過高，並給予一年的有效期限，符合資格者均可選填志願，再由用人機關（亦可分組，如：都會區縣市政府、非都會區縣市政府及離島地區政府）分別辦理口試選才，或可避免「雙盲選才」問題。3. 若地特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限制轉調年限將由6年降為3年，似可提高報考意願。惟留才問題，主要仍涉及用人機關之工作環境與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包含離島加給、升遷機會、工作成就感與終身學習等，此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業務職掌較為相關，尚須由用人機關與人事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方能研擬合適可行的改革方案。

王委員秀紅：1. 任何重大政策的改革，均有其推動的難處，尚無法一蹴可及，爰個人贊同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取才的改革方向，惟建議未來或可適時檢討地方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的辦理成效。

2. 據部報告資料所示，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應考人重複報考初等考試比率逾 5 成、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同時報考初等考試重複錄取比率逾 4 成，以及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比率逾 3 成等，這些都是極佳的佐證統計數據，可以當作本次改革的論述說帖。惟就本案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來看，除了內部為試務機關外，外部主要為應考人及用人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之用人機關，經過兩次的會議研商及意見函詢，已獲逾 9 成機關的高度共識，且有部分用人機關提出包括初等考試增設考試類科及增設離島考區等相關配套建議，請部仍應秉持尊重其意見，並充分溝通相關建議之參採情形。3. 另據部規劃期程，預定自 113 年起即不再舉辦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用人機關職缺均提列 114 年初等考試。為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用人機關實際需求，建請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妥適對外界宣導及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 為改善地特五等考試及初等考試兩項考試重複錄取致影響機關用人問題，部於去年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進行研商會議，並蒐集各用人及分發機關意見後，提出地特五等併入初等考試之改革方向，個人表示肯定。去年本院甫通過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案，將各縣(市)政府委任官等配置比率下限由 30%修正為 25%，未來地方機關委任官等員額將減少，相對提報需用名額亦可能隨之減少，爰部提出地特五等併入初等考試之研議方向，在改革程序與作業時程上，可謂是水到渠成。2. 地特五等考試及初等考試係國家考試應考門檻最低之兩項考試，其有重複

報考及重複錄取等情形，導致提報缺額機關無法滿足用人需求，請教地特五等考試及初等考試較常出現重複報考與重複錄取的類科為何？另就地特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之時程安排，請補充說明後續配套措施之影響評估，以利應考人及用人機關及早因應。3. 原民應考人除應原民特考外，最常報考地特五等考試及初等考試，個人期盼地特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取才案能夠順利推動，請部於推動相關作業時，宜有充分宣導及完整論述。

姚委員立德：今日報告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取才案，相關論述建議有以下幾點可再加強：1. 除考量重複報考及重複錄取等情形致影響機關用人問題外，地特三等、四等考試與高普考是否也存有類似情形，建議部可再行檢視，並強化說明。2. 據部書面資料所示，本案於研商過程中，曾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機關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會議，就地方政府委任第一職等公務人員職缺提列至初等考試取才等進行研商，其中有少部分機關認為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年限及範圍較初等考試嚴格，有助於偏遠縣市或離島地區留才。針對偏遠縣市或離島地區就留才之關切，部有何配套措施或更迫切須解決之考量，應強化說明。3.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特種考試具有特殊用人性質，地方特考並存有在地取才的重要目的，建議部研議將地特五等併入初等考試取才時，宜併同提出合宜的論述與配套措施。4. 有關地特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於地方政府的任職現況（留任比率），建議部可對此進行分析，以解除地方政府擔心不易留才之疑慮。

吳委員新興：1. 個人認同部推動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取才案之改革初衷，改革

往往很難一步到位，且有些事項尚非本院暨所屬部會所能單獨決定，但令人欣慰的是，過去 2 年多來，部仍努力不懈推動多項改革工作，這是非常難能可貴。2.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均屬基層公務人力進用之主要管道，及格人員取得委任第一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目前兩項考試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相同，且設置類科相近，相同類科應試科目相同，同質性過高，以致衍生重複報考及重複錄取等情形並影響地方政府用人問題。經部審慎研議後，擬將地特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對於應考人、用人機關及試務機關將能帶來相當的預期效益，惟仍請留意是否契合當前各機關用人的實際需求。3. 偏遠縣市及離島地方政府經常面臨找不到適用人才、留不住人及人員流動快速等問題。日前考察日本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選制度時，該國透過筆試與一至二次口試之多階段考試，讓用人機關參與選才過程，具體落實考用合一，達到適才適所之用人目標。惟目前我國的國家考試仍多透過筆試選拔人才，此行之久遠的考選制度未來應配合大環境的改變，逐步調整作法，除了筆試之外，尤應重視面試甄才的必要性，希冀增加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的機制，以及透過面試的過濾，挑選出具有創新能力、抗壓力強及勇於任事的國家文官。

楊委員雅惠：據部書面資料所示，對於地特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已有相當的籌劃與準備，包含事先與用人機關研商討論，並分析相關利弊得失等，以下提供幾點意見供參：1. 經部綜整用人機關意見及評估本案預期效益後，有逾 9 成機關表示同意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取才，部分機關並提出相關配套建議，請部說明相關建議之研議情形。另為期本案推動順遂，建請部仍須謹慎面對，再行檢視分析，以確保改革方案周延可行。2. 本次改革之目的係因應地方政府用人問

題，將透過縮短限制轉調年限提高報考意願，以及初等考試增額錄取機制等，請教是否還有其他的考量措施？其次，地特五等併入初等考試後，未來地方政府之特殊用人需求如何於初等考試予以呈現？請部說明。3. 部規劃將地特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惟初等考試亦存有人員流動率偏高等現象，建議在研議兩項考試整併時，併同檢討初等考試相關問題，俾讓新的改革方案更臻完善。

許部長舒翔、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 111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
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典試委員
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主 席 周 弘 憲